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01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2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112001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均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7日接獲社政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有獨留6歲以下孩童之情形。通報者闡述發現案家僅有受安置人N-112002、N-112003獨自在家無人看顧，經聲請人釐清，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平時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委由隔壁鄰居看顧（下稱案鄰居），案鄰居表示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每天都會回家，僅時間較晚，然受安置人N-112001表述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自112年1月3日晚間離家後便未再返回，於通報調查前未再與其聯繫告知行蹤。

(二)訪視時了解受安置人N-112001課後需處理受安置人N-112003餵奶、換尿布、洗澡等相關事宜。鄰居每約1-2小時會至案家套房關心安全，然通報者表述發現案家僅有幼兒在家及社

01 工訪視時其鄰居並未在旁照顧，案鄰居表示其外出時有委託
02 配偶協助看顧，然其配偶睡著並未依約前往照顧，故評估受
03 安置人之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
04 定。聲請人訪視評估受安置之人N-112001、N-112002、N-11
05 2003，評估三人有未受妥適照顧狀況，且均年幼，自我保護
06 能力有限，且聯繫不上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以討論照顧
07 安全計畫，故為維護兒少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1月7日下
08 午8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
09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10 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11 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護字第
12 205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自1
13 14年7月1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14 (三)聲請人後續將持續進行家庭重整服務及親職教育，另提供受
15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生活照顧及定期提供
16 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亦提供早療等相關服務，以利受安置
17 人正常發展，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能穩定會面，但已有
18 多次違規，仍無法規劃三名受安置人返家，且仍有嬰幼兒需
19 照顧，對於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後續照
20 顧仍不明確，現階段三名受安置人返家仍有風險，故為維護
21 兒少安全，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22 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8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9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3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3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1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2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3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5號民
06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
08 及建議略以：「(一)安置期間評估：案主三人於寄養家庭安置
09 期間，由本府委外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派請社工定期到
10 寄養家庭訪視，目前寄養狀況穩定，尚可與寄養家庭和平共
11 處，在校內暫無問題行為。(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案母過
12 往未提供案主3人妥適照顧，導致案主2、3(即受安置人N-11
13 2002、N-112003)有多處傷勢，且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200
14 1)有親職化現象，案母無法理解相關照顧狀況有不妥之處，
15 顯示其親職及保護功能仍須提升。(三)親屬資源盤點：1. 案主
16 1之父系資源於案母離異後未再有往來，現況不詳。2. 案主
17 2、3生父為越南籍移工，知悉其於越南另有家庭且子女將成
18 年，其於112年5月來台協助案母生活照顧，但尚無法提供協
19 助照顧。3. 案母親友均在越南，有一同住在台灣之同鄉友
20 人，案母認為其為案家可替代照顧資源，但穩定性不佳。(四)
21 評估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案母目前生活模式，無法提供案
22 主三人適切的養育照顧，亦無其他支持系統，且案母缺乏獨
23 立照顧能力，社工服務期間，案母選擇性配合處遇工作，11
24 3年8月8日會面期間發現案母身形異常，會面社工詢問案
25 母，其坦承懷孕，但不願透露孕期，後續追蹤於113年11月
26 下旬生產，目前案母專職照顧案弟，未有穩定收入，亦不願
27 透露其實際收入來源及收支出狀況，且無意變更住所，案主
28 一已屆青春期，不適與案母男友同居一室，社工員與案母討
29 論相關話題案母均逃避回應。」、「建議：本案由本府社工
30 安置案主三人於本縣寄養家庭，案主三人在寄養家庭之生活
31 適應良好，案母雖稱期待案主三人儘快返家，但未有積極調

01 整及改善目前生活狀況，亦未考量案主三人最佳利益；故為
02 維護案主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之照顧，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
03 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亦
04 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
05 復經本院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112001A之手機號碼，其電話
06 沒有回應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
07 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年紀
08 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原生家庭亦無其
09 他成員可提供妥適之照顧，且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甫生
10 產完畢，獨立照顧10個月大之嬰幼兒，依目前生活模式，無
11 法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的養育照顧，若讓受安置人N-112001、
12 N-112002、N-112003返家，受安置人N-112001恐需擔負照顧
13 弟妹之責，有再次面臨親職化現象之虞，而受安置人N-1120
14 01已屆青春期的，亦不適與母親之男友同居，為免受安置人N-
15 112001、N-112002、N-112003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
16 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112001A之親職功能
17 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
18 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
19 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尚不宜由其母N-112001
20 A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
21 003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0
22 1、N-112002、N-112003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23 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呂怡萱